

申請英文出生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請勾選	類別	申請人(或關係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或關係人)英文姓名	繳附之證件
	英文出生證明			
	親屬關係證明	父：		
		母：		
	結婚證明			
	離婚證明			
申請人簽字				申請日期：

填表說明：

在台出生者申請英文出生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1. 申請人所持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如持美國護照或公民證，請另提供載有中文姓名之證件。
2. 詳填本表及「文件證明申請表」各乙份，照片乙張（正面二吋三個月內近照）。
3. 載有父母姓名之出生證明、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乙份。父母之中華民國護照。
4. 規費每份十五美元。（支票受款人：TECO）

在台結離婚者申請英文夫妻關係或結離婚證明：

1. 男女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如持美國護照或公民證，請另提供載有中文姓名之證件。
2. 詳填本表及「文件證明申請表」各乙份。
3. 戶政機關所發三個月內載明結離婚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乙份。
4. 規費每份十五美元。（支票受款人：TECO）